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執行董事任命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鍾紹涑先生和楊明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06年5月15日起生效。

鍾紹涑先生，54歲，持有美國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的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和銀行方面有逾23年的經驗。

楊明光先生，47歲，為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職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和楊先生分別：

- (i) 除鍾先生現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曾於2002年8月至2005年9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於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擔任威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外，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 (ii)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 (iii) 之董事任期將於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此後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 (iv) 可獲得董事酬金，鍾先生為每月港幣5萬元及楊先生為每月港幣4萬元；
- (v) 於本公告日，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需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 (vi) 就其執行董事任命並無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及
- (v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先生和楊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陳思模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思模先生、邱靜女士、鍾紹涑先生及楊明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